

证券代码：836543

证券简称：丽华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 19 号，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因公司资本运作规划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率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

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9)。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9:55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19号，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茅京方

联系电话：020-37312020

传真：020-3731433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19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名的《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